

第 8 屆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推薦表格（如無推薦人選則免復）

教育行政分區：\_\_\_\_\_ 校名：\_\_\_\_\_

姓名	性別	學 歷		經 歷 (法律專長 <sup>註2</sup> 或特殊優良教師 <sup>註3</sup> 等)
		最高學歷	法律相關學歷 <sup>註1</sup> (如無則填無)	

※依「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：應優先推薦具法律專長或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之教師。

註 1：法律相關學歷：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、修畢法律相關學分班等。

註 2：法律專長：通過政府舉辦之法律類考試或曾擔任法律相關委員會委員等。

註 3：特殊優良教師：曾獲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獎、教學卓越獎、SUPER 教師、POWER 教師等。

※推薦之候選人於 113-114 學年度不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（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應主動告知且喪失其委員資格），並請學校先行確認是否推薦，並確認受推薦教師之意願。

※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得共同推薦 1 人為候選人；無教師會之學校逕由校長推薦。

校長（職名章）：

校教師會理事長（會章）：